让群众从执法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我市强力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纪实

本报记者 张君蓉

法治视点 FAZHISHIDIAN

为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今年6月下旬，我市展开“企业安静期”制度试点工作；

前段时间，面向社会公众征集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行政执法方面的突出问题线索；

7月16日，市司法局举办全市首批行政执法监督员培训班，对新近受聘的首批30名运城市行政执法监督员进行专业培训；

……

近年来，我市把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市县乡三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建设工作作为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建设法治政府的主要抓手，通过建阵地、强队伍、抓规范、严监督等一系列工作举措，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已初见成效，法治化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推动行政处罚权再集中

2018年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启动以来，经过几年的优化整合统筹，进一步理顺了行政执法体制，推进了行政执法权有机整合。目前，我市市级保留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城市管理、应急管理7支执法队，除盐湖区外，各县（市）保留了市场监管、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城市管理、应急管理6支执法队，实行“局队合一”体制，进一步集中了行政处罚权。

以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为抓手，我市制订出台了《运城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等配套文件和标准模板，通过“市级抓督导、县级抓推进、部门抓落实”的工作机制，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现市县乡三级全覆盖。在此基础上，梳理执法事项。督促指导市级各综合行政执法队梳理各领域执法事项，及时在市政府网站“行政执法专栏”对执法事项清单、流程图、服务指南等信息进行公示，并组织市直各行政执法单位对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裁量权细化量化。市政府还拨付专项资金，为市本级7个领域综合行政执法队配备执法记录仪1050台。

执法队伍强起来 协调机制建起来

每年市县两级主动更新确认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目前全市依法更新确认公告了558个机关和单位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其中市直36个，13个县（市、区）522个。确认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后，我市严把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的“入口关”和“出口关”，每年组织两次全市新申领行政执法证件公共法律知识考试，及时清理不符合条件人员，目前有执法资格人员8854名。为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能力，按照“分级分层培训”的原则，我市加强公共法律知识、专业法律知识培训和行政执法个案指导，运用同步课堂、跟班学习、现场教学等方式，举办“行政执法大讲堂”“能力素质提升培训班”，编写典型案例等，不断提升执法监督人员业务水平，促进了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2020年以来，我市成立了以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等13个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运城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领导小组，推动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有序进行。针对改革中存在的缺乏配套措施的问题，积极协调市城市管理局起草《关于开展联动联合执法行动实施方案》，建立了行政执法机关之间的协作配合机制，着力构建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协作通畅、执法联动的工作格局。推动各行政执法机关与公安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协调配合，健全完善信息共享、案情通报、证据衔接、案件移送等联动机制。市农业农村局与市公安局建立了刑事案件移送机制，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与市公安局食药环侦查支队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市应急管理局与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建立了会商协调机制。

组织架构更优化 乡镇权责更明晰

2023年6月的一天，永济市城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接到社区干部电话：网格员反映振兴西街一处大院里藏着一家黑加油站，隔壁就是塑料制品厂，安全隐患大！

挂断电话，该大队一边组织队员赶往现场，一边向永济市应急管理局和消防救援大队吹响“应急哨”。20分钟后，城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赶到现场并完成取证；两个小时后，相关部门处理完毕。

一起跨部门的执法事件为何能这么快解决？这主要得益于运城市在深化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中，对法定、赋权和委托之外的执法事项，采用“乡街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执法事项全覆盖。

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过程中，全市147个乡镇（街道）成立了由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任主任的综合行政执法委员会，设立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执法队），由乡镇（街道）镇长（主任）担任队长。为规范基层综合行政执法行为，我市出台了《运城市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建设标准》《运城市“乡街吹哨、部门报到”工作制度》，建立了行政执法责任、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十项制度”，促使乡镇（街道）的权责更加明晰，行政执法能力明显增强，长期困扰基层的“看得见、管不住”的状况，有了明显改善，多头执法、重复执法等问题得到了初步扭转。据了解，我市还在全省首家以市级名义制定《执法操作规范》，并将规范与“5办1站2中心”的基层管理体制运行、基层政权治理5种能力建设有机结合，有力夯实了基层行政执法基础，初步实现了“一支队伍管执法”。

本着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分层推进、分步实施原则，我市从《山西省人民政府下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职权指导目录》中选取行政执法事项，全市13个县（市、区）全部审议通过，公布了《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赋权清单》，梳理编制乡镇法定执法职权20项、街道法定执法职权7项，赋权执法职权55项，及时动态调整乡镇（街道）执法事项清单，进一步明确了主体责任，厘清了权限边界。同时，印发了《运城市乡镇（街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单》，进一步明确了乡镇（街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职权依据、违法行为和裁量标准等要素，规范了执法行为。为提升基层行政执法人员的素质能力，采取“理论+实操”“线上+线下”方式累计开展5万余人次行政执法业务培训，编印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法律法规及案例指引等系列丛书8套。针对乡镇（街道）执法不规范的问题，重点围绕赋权事项、执法规范等内容，今年3月11日至14日，市司法局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举办以赋权部门讲业务实操为主的全市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素质能力提升培训班，推动乡镇（街道）执法水平整体提升。各县（市、区）也将行政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列支保障经费，确保执法服装、执勤用车、执法装备等执法物资“拿得出、用得上”。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乡镇” 打通行政执法监督“最后一公里”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监督机构可以通过行政执法检查、考核评议、案卷评查、案例指导、明察暗访、抽查测试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状况等方式，代表本级政府对各部门行政执法情况开展监督。

在机构设置上，我市明确市、县司法行政部门、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是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机构，推动县（市、区）司法局建立“局队合一”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发挥乡镇（街道）司法所前沿阵地作用，行使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职能，构建“司法行政+主管部门+乡镇”监督模式，打通基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最后一公里”。

在人员配备上，把政治素质高和业务能力强的骨干力量充实到执法监督队伍中，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严格按照不少于执法人员5%的比例配备法制人员；审核确认全市304名符合行政执法监督资格人员。

持续深化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督促指导市县乡三级全面建立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实现执法事项、依据、流程、结果、人员以及救济渠道、举报投诉电话全公开，确保执法过程阳光透明；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做到执法过程可回溯、执法环节可查询、执法证据有留存，最大限度减少执法风险、执法纠纷；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确保每项重大执法决定必须经过合法性审查，守住法律底线。

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我市印发了《关于规范使用行政执法文书格式问题的通知》，促使行政执法机关在开展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执法工作中严格遵照执行执法文书规范格式范本。推行柔性执法，建立容错机制，推动全市20家行政执法单位依法编制包容审慎监管执法“三张清单”。同时，以“随机抽查、一案一表、逐项评分、全面体检”等方式，抽查评查重点领域553例行政执法案卷，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督促整改。在此基础上，畅通投诉举报途径，在市政府网站设置“行政执法专栏”，公布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方式，认真受理群众对行政执法的投诉举报。

眼下，我市瞄准“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等六大重点任务，正在强力推进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相信通过三年的不懈努力，预定的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不断提高、行政执法行为基本规范、行政执法体制机制逐步完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初步建成、执法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明显增强等目标，一定可以如期实现。

河津检警联合突击检查城区娱乐场所

绷紧从业人员安全弦 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

本报讯（记者 **张君蓉**）“未成年人入住宾馆‘五必须’是否知晓？”“未成年人禁止进入标志张贴在哪里？”“对难以判断是否已成年的，有没有严格核查身份？”“有无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招聘未成年人从事酒水销售、进行有偿陪侍……”为进一步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社会环境，规范娱乐场所的经营行为，充分发挥“耿护未”未检工作室职能，近日，河津市人民检察院联合河津市公安局，对该市城区重点区域的营业性娱乐场所、KTV、酒吧、宾馆开展预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专项突击检查。

检查组查看了各宾馆是否在显著位置摆放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标示牌、是否落实“强制报告”和张贴警示海报，查阅了宾馆入住登记台账，并随机进行了查房；在KTV、酒吧，通过查看娱乐场所职工花名册和登记台账、抽查部分员工和消费者年龄、询问经营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等方式，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接纳未成年人消费、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招聘未成年人从事酒水销售、未成年人进行有偿陪侍等情况，并核查娱乐场所是否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止、限制进入标志。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情节较轻的，现场督促其整改并完善相关措施；情节较重的，交由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记录，跟踪后续整改情况。同时，检察官还向经营者普及有关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法规，督促经营主体履行好场所管理职责，明确依法履行问询义务，严格核查未成年人情况，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切实提高经营主体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意识。

为绷紧旅馆业从业人员“安全弦”，河津市人民检察院联合河津市公安局对该市100余名宾馆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培训会上，未检干警通报了近年来河津市发生在宾馆的未成年人遭受侵害及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例，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向旅馆经营者及从业人员提出两点要求：一是严格落实公安部“五必须”规定，把好未成年人进出宾馆的第一道门；二是落实好强制报告制度，守好未成年人在宾馆的安全门。会后，全体从业人员签订承诺书。

下一步，河津市人民检察院将主动联合相关职能部门持续加大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力度，凝聚各部门合力，建立日常监管与突击检查相结合的长效机制，充分发挥“耿护未”未检工作室职能，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护航耿城少年健康成长。

●法律链接

什么是强制报告制度？

强制报告制度，是指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行使公权力的各类组织及法律规定的公职人员，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各类组织及其从业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不法侵害以及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或举报。

2020年5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监察委员会、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9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规定了九类未成年人遭受不法侵害情形，有关单位和个人须立即报案。

在2021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强制报告制度得到了进一步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一条：国家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

哪些情况需要报告？

九类情形需要报告：

1.未成年人的生殖器官或隐私部位遭受或疑似遭受非正常损伤的；

2.不满十四周岁的女性未成年人遭受或疑似遭受性侵害、怀孕、流产的；

3.十四周岁以上女性未成年人遭受或疑似遭受性侵害所致怀孕、流产的；

4.未成年人身体存在多处损伤、严重营养不良、意识不清，存在或疑似存在受到家庭暴力、欺凌、虐待、殴打或者被人麻醉等情形的；

5.未成年人因自杀、自残、工伤、中毒、被人麻醉、殴打等非正常原因导致伤残、死亡情形的；

6.未成年人被遗弃或长期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

7.发现未成年人来源不明、失踪或者被拐卖、收买；

8.发现未成年人被组织乞讨的；

9.其他严重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情形或未成年人正在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

谁来报告？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各类组织。

《意见》明确，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行使公权力的各类组织及法律规定的公职人员，以及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教育、医疗、儿童福利机构、救助机构等各类组织及其从业人员对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有报告的义务。其中，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各类组织主要涵盖：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等教育机构及校车服务提供者，居（村）民委员会，托儿所等托育服务机构，医疗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旅店、宾馆等。

绛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消夏文化周里话安全

本报讯（记者 **金玉敏** 通讯员 **金 峰**）“大家说，三轮车能不能载人？”“骑乘电动车要不要戴好安全头盔？”“酒驾酒驾，代价太大”……7月24日晚，在绛县会堂广场举办的消夏文化周活动现场，绛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交通安全宣传文艺小分队利用晚会开始前的20分钟走上舞台，以快板、播放事故警示片、现场示范、互动问答、舞蹈等方式，为现场观众呈现了一场丰富多彩的交通安全视听宣讲。

消夏文化周活动是绛县多年的传统，也是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升城市品位的一项重要举措。该大队宣传民警借力发力，充分抓住宣传交通安全的大好时机，精心编排了贴近群众生活实际的交通安全课件《三轮载人“驶”不得》《小小头盔 大安全》《珍爱生命 拒绝酒驾》，利用文艺晚会开始前的这段时间进行宣讲，现场气氛热烈，群众参与度高。通过宣讲，让现场群众收获了交通安全知识，明白了遵守交通法规的重要性，提升了交通安全意识。

平陆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开展“防范青少年药物滥用”专题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 **乔 植**）为进一步加大禁毒宣传工作力度，防范青少年药物滥用，净化青少年成长环境，近日，平陆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在常兴社区、北城社区开展“防范青少年药物滥用”专题宣传活动。

活动中，禁毒社工分别为到场的社区干部、网格员及群众讲解禁毒法等法律知识，提醒大家要充分认识到药物滥用给青少年造成的心理、生理伤害。

民警呼吁网格员在入户开展工作时，要时刻提醒居民增强自我防范意识，加强家庭禁毒宣传教育，及时将药物滥用危害的相关知识传播给青少年，并指导他们如何防范麻精药品的侵袭。

此次活动共发放禁毒宣传册500余份，充分调动了社区参与禁毒宣传活动的积极性，扩大了社区毒品预防教育和禁毒宣传活动的覆盖面。

7月30日，盐湖交警大队安排民辅警雨中坚守执勤一线，耐心疏导交通的同时，加大路面巡逻力度，在重点路段增派警力，提高路面见警率和管事率，确保群众出行安全有序。

图为该大队民警在中心城区红旗东街积水路段帮扶群众。

葛崇收 谭建春 摄影报道

言论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要全社会形成合力

王天源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制定专门矫治教育规定。如何贯彻落实？

“预防”是为了保护。笔者认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学校对学生负有法治教育的责任，应该认真上好思政课和法治课，通过多种形式对学生进行理想、道德、法治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让他们知道什么是对的、什么是错的，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用《中小学生守则》和《日常行为规范》对照规范自己的行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要立足教育和保护，抓早抓小，坚持正面教育为主、积极引导，从小播下遵纪守法的种子。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行政部门应将预防犯罪的教育作为法治教育的内容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结合常见多发的未成年人犯罪的典型案例，对不同年龄的未成年人进行有针对性的预防犯罪教育。还应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的工作效果作为考核学校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还要注重加强家庭教育。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法律教育负有直接责任，要经常提醒告诫孩子不逃学旷课，不打架斗殴，不欺凌同学，不强行向他人索要财物，不偷盗损坏财物，不赌博或变相赌博，不观看收听色情淫秽音像制品或读物，不进入营业性的舞厅、网吧等场所，不吸烟酗酒等。同时，及时检查监督落实情况。

总而言之，预防未成年人犯罪，需要全社会形成合力。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共同关注，经常加强联系，实行综合治理，才能将这一项系统工程做细、做实、做好。

本版责编 **张君蓉** 美编 **冯潇楠** 校 对 **郝鹏飞**